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年11月15日  
已影印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9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第10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11月9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10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伍副總工程司南彰、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

局長 王 俊 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10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一樓審圖室旁會議室

三、主席：伍南彰副總工程司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

五、討論提案：

(一)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太平育賢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期)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6 中都建字第 00835 號		地號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 72、73、166、167、168 地號等 5 筆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位於太平地區之社會住宅之幼兒園家長接送區臨時停車空間可否設置於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內，提請研議。	說明	<p>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臨接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地形特殊及都市景觀上需要，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其決議辦理。</p> <p>前項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檢附原核准壹層平面圖與更新壹層平面圖供對照，懇請 貴局復核。</p>	
結論	<p>一、本案應維持延續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並保留 2.5 公尺以上寬度供行人通行，且需銜接鄰地無遮簷人行道順平，原植栽喬木數量不得減少。</p> <p>二、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部分應依規提送報備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同意 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得設置臨時停車空間。</p>			

(二) 黃天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梧棲區梧棲段 2837-1 等 2 筆地號 KTV 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用途	視聽歌唱場所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106 中都建字第 01119 號建造執照		地號	台中市梧棲區梧棲段 2837-1、2837-9 等二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基地為二面臨接計畫道路之角地，北向面臨梧棲區大仁路二段(30公尺計畫道路)，東向面臨大仁路二段291巷(都市計畫「人行廣場」)；都市計畫圖未設置截角。本案依規定退縮截角，截角部分應否計入法定空地，呈請復核。	說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8.29 中市都建字第 1060144736 號辦理。</p> <p>二、本案位於二條計畫道路之角地，因都市計畫圖上未標示截角，但本案仍依據「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退縮截角，而退縮部分已經視為建築退讓，並供公眾通行，且地上、地下均無任何構造物，故應可以計入基地之法定空地範圍。</p> <p>三、因抽查記點一事懇請取消。</p>
結論	<p>一、本案基地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與都市計畫「人行廣場」，都市計畫圖上未標示有截角，本案基地仍需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退縮截角，而退縮部分視為建築退讓，可計入基地(法定空地)範圍，惟截角應切結供公眾通行。</p> <p>二、本案若另涉有臨人行廣場建築線外之部分基地是否可計入法定空地疑義，請另提案申請復核。</p>		

## 六、臨時提案

### (一) 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麗美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林麗美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礦業用地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后里區屯子腳段 195-236、195-237、195-244、195-550、195-551、195-558、195-673、195-719 等八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提請審議。</p> <p>本案申請新建工程建築執照未能如期補正，目前積極辦理中，故申請展期。</p>	說明	<p>1. 依貴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 1060183825 號)辦理。</p> <p>2. 本案申請建照執照與辦事業於礦業用地允許使用計畫中包含二筆國有地(后里區屯子腳段 195-673、195-719 地號)，今甫取得租約，仍續辦土地同意書核定作業中，呈請准予申請展期！</p>	
結論	<p>本案因涉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辦土地同意書仍在核定作業中，同意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第 4 點展期 9 個月。</p>			